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704）

府法訴字第 1070192865 號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 年 4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07001837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從事廢棄物處理業，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之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後，於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 月間將未經處理之污泥非法清除處理並委由他人非法回填廢棄物於本縣○○鄉○○段假 285 地號濁水溪河川公地，迄今仍未清理，案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依法偵辦，並將該案起訴。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4 日以彰環廢字第 106003880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4 月 26 日彰環廢字第 1070018375 號函請訴願人儘速提送處置計畫書核備，並限期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清理污泥事宜，倘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原處分機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下稱本法)第 71 條、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29 條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代履行，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命訴願人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並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清理，倘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將徵收代履行費用 1 億 295 萬 7750 元，有認事用法之違誤，分項說明如下：

1. 原處分機關勘驗現場未通知訴願人到場，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又檢察官之起訴書所載，僅屬被告是否涉嫌犯罪之待證事實，非經法院判決仍屬無罪，乃原處分機關依據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1 年度偵字第 24614 號等 18 案) 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5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1020043234 號函之內容，於 102 年 4 月 2 日僅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分隊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現場開挖確認，總計約 10895 公噸之污泥。惟此勘驗程序，攸關訴願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至巨，原處分機關竟未依前開法律之規定，通知訴願人到場會同勘驗，顯有程序上違誤。
2. 原處分機關所據以認定違法傾倒廢棄污泥之事實，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事實之認定即有違誤：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16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亦為無罪推定原則之落實；原處分機關僅依起訴書所認之犯罪事實，未經法院審判認定有罪，即用以認定本件所涉之廢棄污泥為訴願人所為，其認定事實顯未依客觀證據，並有違背無罪推定原則。
3. 縱依起訴書為事實認定(訴願人否認)，原處分機關依起訴書附表認定全為訴願人所棄置之污泥，容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誤：
  - (1) 原處分機關依起訴書附表甲，編號 1、2、3、4、5、8、10、11 所示之車輛及時間，將污泥載往位於彰化縣○○鄉○○段假 285 號濁水溪河川公地之土尾場(下稱○○土尾場)堆置回填，因而認定此部分之污泥均是訴願人所傾倒云云。
  - (2) 惟查：
    - 甲、起訴書所載之棄置地點並非全為○○土尾場，且係何公司所有之污泥亦有疏漏及錯誤：
      - ① 附表甲編號 1(起訴書第 97-99 頁): 共 31 車次，僅 9 車次係至○○土尾場。

- ②附表甲編號 2(起訴書第 100-101 頁):共 33 車次，僅 12 車次係至○○土尾場，且起訴書附表所列公司為「○○(○○)」，則究竟是「○○」之廢棄物，或是「○○」之廢棄物，遍尋起訴書均未說明，則此部分認定係訴願人所為，即有未合。
- ③附表甲編號 3(起訴書第 102 頁):共 22 車次，僅 9 車次係至○○土尾場，且起訴書附表未列公司名稱，則究竟該批廢棄物屬何人所有，即有疑問。
- ④附表甲編號 4(起訴書第 103-104 頁):共 23 車次，僅 8 車次係至○○土尾場，且起訴書有數筆列公司名稱，則究竟該批廢棄物屬何人所有?即有疑問。
- ⑤附表甲編號 5(起訴書第 105-106 頁):共 26 車次，僅 6 車次係至○○土尾場，且起訴書附表所列公司為「○○(○○)」，則究竟是「○○」之廢棄物，或是「○○」之廢棄物，遍尋起訴書均未說明，則此部分認定係訴願人所為，即有未合。
- ⑥附表甲編號 8(起訴書第 109-110 頁):共 16 車次，僅 10 車次係至○○土尾場，且起訴書附表所列公司為「○○(○○)」，則究竟是「○○」之廢棄物?亦或是「○○」之廢棄物? 遍尋起訴書均未說明，則此部分認定係訴願人所為，即有未合。
- ⑦附表甲編號 10(起訴書第 112 頁):共 6 車次，均無至○○土尾場，則原處分書將此部分列入即屬無據。
- ⑧附表甲編號 11(起訴書第 113):共 3 車次，僅 2 車次係至○○土尾場，且起訴書附表所列公司為「○○(○○)」，則究竟是「○○」之廢棄物，或是「○○」之廢棄物，遍尋起訴書均未說明，則此部分認定係訴願人所為，即有未合。
- 乙、起訴書認訴願人委託○○○清運未經處理的污泥，惟○○○所經手之污泥處理，並不僅限○○公司之污泥，尚有其他公司之污泥:

①依○○○於102年3月7日警詢時陳稱，其於101年2月至11月間有幫「○○公司」清運未經乾燥處理之污泥(見102年度偵字第2401號卷1055頁)。

②據起訴書附表甲編號1、2、3、4、5、8、10、11所示之時間，其係於101年9月13日至102年1月17日，載運訴願人之污泥，則與載運○○公司之污泥期間即有重疊，原處分書未釐清於溪洲土尾場之數量，多少數量屬○○公司所有？多少數量為訴願人所有？即逕令訴願人清除所有之污泥，顯有違反行政程序法利益衡平原則，並且與法未合。

4. 訴願人已無資力可履行原處分：經查，訴願人所有之不動產均已受強制執行，債權人參與分配後尚有不足(見證物1)，實已無力負擔清除費用。且本件訴願人於核准設定後，又請具專業技術之○○公司人員進駐處理操作，均屬依法經營。而○○公司人員對於逾越能力而未處理部分，則花費鉅資委由自稱有能力處理之○○○及○○等人處理。此可由偵卷內訴願人公司與「○○公司」、「○○公司」、「○○公司」、「○○企業社」等簽訂之契約書等可證，誠然不知○○○等人如何處理，訴願人投資數千萬元，公司所有資產於一夕間全遭扣押拍賣，損失慘重，同屬本件之被害人。

5. 綜上，原處分機關諭令訴願人於107年6月22日前完成清理事宜，尚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將依相關法規繳納約1億295萬7750元之代履行費用之原處分，有程序違法、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認定事實未依證據及違反利益衡平原則，致訴願人之權利受到侵害。尤以訴願人公司現無任何資產，○○○等人四處接攬生意，誤將非屬訴願人之廢棄物併入，均與客觀事實不合，是原處分僅依未經法院判決認定之起訴書，認係訴願人所為，顯有違法與不當，爰依法請求撤銷之。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所稱原處分機關於102年4月2日勘驗現場未通知訴

願人到場部分，有關本場次勘驗非本局所主導，本局僅為配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辦理現場勘驗之行政單位之一，應否通知訴願人屬檢察官偵辦權限，本局無權逾越；次查訴願人法定代理人(○○○)，於 102 年 4 月 2 日會勘當時，已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於 102 年 1 月 19 日至 5 月 16 日期間收容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本局亦無權借調；且本案辦理情形應已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

(二)另訴願人稱違法傾倒廢棄污泥之事實，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屬無罪推定部分及稱縱依起訴書為事實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起訴書附表認定全為訴願人所棄置之污泥，容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誤部分，行為人是否負有行政法上責任，不以形式判決結果為判斷之依據。依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意旨，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形式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以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地方環保機關查處非法棄置案件，不受法院審判或檢察官起訴與否所認定事實之拘束，應本職權儘速調查證據，除同一行為基於『刑事優先原則』未能立即裁處罰鍰外，應依本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以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其他種類行政罰、命義務人限期清理等行政處分，並及時辦理債權保全，以伸張環境正義。」。

(三)本局審酌該址河川公地之污染待清理量時，因考量遭棄置之污泥已與現地土壤接觸混合，造成待清理之數量與起訴書所載傾倒數量(1 萬 5846 平方公尺)會出現落差，故命訴願人清理時，係將起訴書(附件四)所載數量列為參考用途，並將實際開挖測得數量為依據，而非如訴願人所稱全依起訴書附表認定之全為訴願人所棄置之污泥，現地開挖確認之污泥約為 10895 公噸(計畫說明如附件三)，取得之資料尚有憑據，係經全盤檢視、綜合比對後之結果，於法並無不合。

(四)另訴願人稱已無資力可履行原處分乙事，非本法所載得以免

除相關清除處理責任之要件，該址回填之污泥源自訴願人，其原為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收受處理廢棄物包含：有機性污泥、無機性污泥及污泥混合物，嗣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後，竟基於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故意，於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1 月間將未經處理之污泥非法清除處理並委由他人非法回填廢棄物於本縣○○鄉○○段假 285 地號濁水溪河川公地，後雖經新竹縣政府於 102 年 2 月 25 日以府環業字第 102010239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處理許可證，惟該址河川公地遭棄置之污泥迄今仍未處理，本案污泥應依本法第 28 條之規定清除處理；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符合本法第 41 條之規定，否則即有本法第 46 條行政刑法及第 71 條規定之適用。目前訴願人因涉及違反本法案件部分，陸續有新竹縣、嘉義縣、雲林縣等環境保護局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中，為維護本縣環境品質，且避免現場回填之污泥造成環境二次污染，仍依法裁處，於法並無違誤；從而，上述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 理 由

- 一、按「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第 71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再按「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亦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對於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係採職權調查主義，故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同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又行政處分與刑罰之要件未必相同，且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是行政處分之作成決定，並不受刑事事件認定事實之拘束，惟認定事實，當憑證據（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09 號判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56 號判決參照）」、「有關清理義務人經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清除處理，其限期未清理之判定，依照下列原則辦理：（一）未於處分機關限定期間內提出「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計畫」，…二、依上列原則判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及「主旨…適用對象疑義案…二、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爰處理機構為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項規定之『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之適用對象。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署 98 年 7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釋『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原則，倘污泥廢棄物處理機構（受託者）未依規定完成處理，即將未經處理之污泥廢棄物委由他人回填於農地，則該處理機構及回填農地者，皆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所稱之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直接故意），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

第 1 項所稱『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的污染行為人，其為應負優先清除責任之對象得優先命其清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56 號判決、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3560 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3002433 號令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7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1070049728 號函意旨參照。

三、經查，系爭處分係審認訴願人為系爭事業廢棄物清理、處理之義務人，課予其限期清理之義務，並教示訴願人屆期不為改善時，原處分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故系爭 107 年 4 月 26 日函當屬行政處分。卷查，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取得乙級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後，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致污染環境，於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 月間將未經處理之污泥非法清除處理並委由他人非法回填廢棄物於本縣○○鄉○○段假 285 號濁水溪河川公地，迄今仍未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3 月 19 日函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及本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於 102 年 4 月 2 日至現場開挖確認，總計 10895 公噸之污泥；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均分別有證據資料附卷可稽。因此，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就非法清除處理污泥委由他人棄置之 10895 公噸事業廢棄物負有清理及環境改善之責任，請訴願人提送廢棄物處置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備及處分，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自屬依法有據並無違誤。

四、次查，訴願人指稱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 日勘驗現場未通知訴願人到場及該案件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應屬無罪推定部分及縱依起訴書為事實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起訴書附表認定全為訴願人所棄置之污泥，容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誤部分，因該勘驗係原處分機關僅為配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辦理現場勘驗之行政單位之一，故是否通知訴願人到場係屬檢察官偵辦權限，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42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亦曾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若訴願人認為自身之

權利義務受侵害時，應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又原處分機關本得就其法定職掌依所取得合法證據作行政決定，且不受法院審判或檢察官起訴與否或所認定事實之拘束；另訴願人稱已無資力可履行原處分，並非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得以免除相關清除處理責任之要件，故訴願人上述所稱，顯非可採。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原處分依法即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至訴願人所述其餘爭論，因於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